

大兴经济开发区城市综合治理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常荣安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为了进一步增强城市综合治理服务的管理力度，提高城市综合治理服务的工作质量，使城市综合治理服务制度化、规范化、更好的创造园区美好的环境为园区企业提供优美舒适的工作环境，现决定将大兴经济开发区城市综合治理服务委托乙方管理维护，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的原则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一般条款

(一)、甲方将四至为：东至东环路；南至科苑路；西至京开辅路；北至五环路规划范围内的城市综合治理服务委托乙方管理和维护。

(二)、合同期限为：2023年3月21日至2024年3月20日，合同期满，双方可续约，但须提前一个月办妥有关手续。

(三)、委托方法为乙方整体承包方式。

二、工作要求

城市综合治理服务工作要求

- 1、招用综合治理处置队员不少于77名。
- 2、协助城管分队负责环境卫生监督工作、协助乱涂乱贴源头管理及清理工作，游商散贩的治理工作，协助违章建筑的发现、制止、上报处理工作。
- 3、协助网格负责巡逻防控工作、上报情况、排查安全隐患问题、组织解决问题。
- 4、协助综治办负责园区内交通环境的监察治理；协助交通执法站规范停车，劝导等维护交通秩序，保证园区交通环境的正常；负责社会面治安巡查管控工作，协助维护园区安全稳定；负责园区内打非拆违配合工作，确保园区规划秩序。
- 5、在相关部门领导下，做好重大活动期间社会面的管控，维稳工作，确保园区社会秩序的稳定有序。
- 6、在相关部门领导下做好汛期的防汛应急工作，包括园区的积水排查，积



水清理及极端情况下积水区域交通秩序，社会秩序管控处置工作。

7、在相关部门领导下，做好突发事件发现、上报、应急处置、巡查管控工作，确保园区秩序的安全稳定。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城市综合治理服务费 6137990.97 元。

(二) 付款方式

合同款按时间进度、督查考核结果和资金到账情况，严格按照月考勤季验收制度，按季度核拨。

四、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 城市综合治理服务

1、甲方义务和责任

A.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有关城市综合治理的文件精神，有计划的开展社会秩序治理工作；

B. 强化内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和领导责任，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教育工作，加强法制和基础文明方面的宣传教育；

2、乙方义务和责任

A. 按照工作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工作。

B. 及时向所属人员传达有关城市综合治理的文件精神和安排部署，健全组织机构，并结合本单位工作特点，制定工作制度，明确责任和工作任务，积极开展各项治理工作；

C. 做好经常性的具体教育工作，增强所属人员的法制观念和安全防范意识。

D. 认真落实园区范围内的“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四防工作。针对

E. 不得容留可疑人员在园区内一切非法活动。

F. 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突发性事件。

G. 强化治安管理。

H. 强化公共管理，及时排查、整改各类安全隐患。

I 乙方负责为劳务人员开具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上岗前进行专业培训。

J. 乙方负责按照其与劳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之相关规定支付劳动报酬并

缴纳社会保险,按时、足额代扣代缴服务人员的个人所得税,因劳动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由乙方自行解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K. 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服务过程中发生工伤、意外等相关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如上述工伤、意外等相关问题系由甲方过错造成的,超出工伤保险理赔部分的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五、奖惩制度

建立城市综合治理服务奖惩机制,按照《综合治理处置队季度考核管理方案》,每月对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奖惩,形成“月考核、季奖惩”机制,罚金从每季度付款中扣除。

六、合同解除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该本着友好,互谋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

1. 因乙方过错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未使用部分服务费,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负相应的赔偿责任。

2. 甲方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甲方规章制度或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退还相应人员要求乙方更换,或要求解除合同,但甲方应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乙方未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人员工资,或未按前述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合同出现争议双方应主动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双方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双方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七、其它事项

(一) 如遇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如强台风、冰雹等)造成重大损失由甲乙双方商议解决补救办法。

(二) 由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三)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义务履行或未及时调换相应人员的,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日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三。

(四) 乙方超 7 天不按要求调换人员的, 出现长期空岗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五) 在工作过程中因乙方存在严重过失或者故意造成甲方损失,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六)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同意, 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七)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四份, 乙方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甲方代表:

签订日期: 2023.3.21

乙方: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2023.3.21